

信息披露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一、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审议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等规定,甲方、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一、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1,09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存款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恒润股份, 恒润环境, 恒润转债, etc.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签署主体如下:甲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江阴恒润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二”);丁方:天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12.698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5000万元人民币。一、担保情况概述: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预计新增不超过1463.2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28亿元的担保额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11月3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冀东水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6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7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2.104(四)表决方式是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文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3.董事会秘书王平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二、议案审议情况:(一)非累积投票议案: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支付7元矿产业权出让收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2019年12月9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源钢铁”)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源钢铁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鉴于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为控股股东凌源钢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于2021年11月5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股2020-086)。为继续该笔业务,2021年11月16日,凌源钢铁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期限为1年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中国农业银行与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110120210000936)。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农业银行朝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1100120220000002),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3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41%和33.73%。凌源钢铁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1亿元。二、被担保人的关联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文广注册资本:1.62亿元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安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化工、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剧毒、危险化学品)销售;产生铁、铸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一、审议通过《关于三峡集团云南能投设立合资公司开发金沙江下游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基地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三峡集团云南能投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二、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关联董事陈鸣山、马振波、张显耀、何红心、王世平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完善投资项目选聘标准,加强投资项目管理,资金运用和风险防控。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三峡集团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交易内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云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云南能投”)按照51%和49%的比例共同出资30亿元,“长电新能源出资15.31亿元,三峡集团云南能投出资14.69亿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长电新能源(云南)核能有限公司”,长电新能源设立后,将作为金沙江下游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基地(以下简称“金沙江下游”)云南能源项目实施平台,统筹推进相关业务。●交易风险:本次股权投资拟用于长电新能源项目,可能由于市场、政策、项目等因素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益。公司及长电新能源将积极参与长电新能源治理,充分发挥项目决策机构的作用,完善投资项目选聘标准,加强投资项目管理,资金运用和风险防控。二、关联交易概述:长电新能源出资30亿元,由长电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云南能投按51%和49%的比例分别现金出资15.31亿元和14.7亿元,实行认缴制,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逐步实缴到位。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长电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集团云南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出资构成公司与三峡集团云南能投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三峡集团云南能投持有长电新能源51%的股权,长电新能源持有三峡集团云南能投49%的股权。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宝云路220号昆明三峡大厦26楼。法定代表人:胡成。主营业务:清洁能源、智慧能源、氢能、综合能源、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天然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生态环保、水利、市政及工程、水资源、水务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施维护、承接、安装、运行、养殖加工、旅游产业的投资、运营;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建造、销售;充电桩的建设、运营;住房租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峡集团云南能投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847.90万元,负债总计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45.0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4.19万元,净利润-154.90万元。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企业名称:长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股权结构:长电新能源51%股权,三峡集团云南能投49%股权。注册地:云南。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30亿元。实行认缴制,后续视项目投资情况逐步实缴到位。主营业务:主要围绕金沙江下游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基地云南清洁能源业务,包括风能、太阳能、抽水蓄能、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为准)。(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目前,国家对于新能源跨越式发展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目标的确立,以及多项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有利于实力企业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参与国家规划明确的多元补充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公司将着力把握清洁能源发展态势和能源政策导向,以深化开发建设为抓手,围绕风光水(储)一体化综合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围绕核能清洁能源项目开发项目两个方向,在相关区域和行业领域进一步探索以光伏(含抽水蓄能)为基础的“风光水储多能互补和源网荷储智慧综合能源业务,探索“大水电、大风光基地+大储能+智慧综合能源”的转型升级模式。(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新能源业务协同、智慧化、差异化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快速布局下新能源业务,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集团云南能投设立合资公司开发金沙江下游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陈鸣山、马振波、张显耀、何红心、王世平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